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2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家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1137號、114年度執聲字第5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家熒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家熒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準此，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

三、本件受刑人張家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最高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1 編號2所示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
02 號1所示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
03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
04 就前揭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
05 有受刑人提出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
06 行刑調查表在卷可佐，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
07 示既係受刑人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前所違犯
08 者，依前揭說明，自應併合處罰之。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核屬
09 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
10 過程，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
11 間、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受刑人人格
12 及犯罪傾向等情狀而為整體評價，並參酌受刑人經本院詢問
13 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時，表示請求從輕量刑等語（參卷附本院
14 陳述意見表）等一切情狀，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
15 刑，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曹宜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張晏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5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年2月（共2 罪）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08/11/18~108/11/1	111/05/21（聲請書誤

		9、108/11/25	載為111/05/22下午6時15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33597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249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2128號	113年度簡字第2128號
	判決日期	111/05/17	113/11/26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3608號	113年度簡字第212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08/24	113/12/24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是
備註		①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0576號 ②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37號